

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- 86.3.4 本校第 19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86.3.22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6.4.23 教育部台(86)審字第 86035697 號函同意備查
- 88.11.23 本校第 2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
- 89.1.15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89.1.31 教育部台(89)審字第 89009793 號准予備查
- 92.6.24 本校第 2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2.10.1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3.3.5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27023 號函修正通過
- 95.1.17 本校第 2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5.3.1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10.2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9.11 本校第 24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6.10.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.10.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6.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0.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3.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3.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，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講座之設置應頒與講座教授獎助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金)。本獎助金為募集捐款提供者，募集之單筆款項如達一定數額可支持一名或一名以上講座教授者，捐款人得指定非商業性之講座名稱及頒與之學術領域。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定合約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- 第三條 諾貝爾獎得主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或學術聲譽卓著者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講座主持人：
- 一、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。
 - 二、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。
- 前項各款人員於獲頒本獎助金之同時，即由本校逕聘為講座教授，講座教授之契約另定之。如需請頒教師證書者，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金按月支給九十至一百三十點，但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每點折合率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。

本獎助金之支給方式悉依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捐贈合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。領受人如中途退休或離職者，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。

原支領本獎助金有案者，仍依原標準支領至契約期限屆滿止。

第五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審議委員會，負責評審講座主持人之提聘案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，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獎助金一次頒與最長以三年為限，依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生效日起算，並不得超過屆齡退休之日，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。聘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暫停支給獎助金，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聘期屆滿為止；惟借調至政府機關(構)職務者，得經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獎助金。

第七條 提聘講座主持人及頒與本獎助金之程序，係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院或同等級審議委員會通過或由校長提出，送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以決定最後人選陳請校長聘任及頒與，並知會捐款人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學校經費設置之講座教授，提聘單位需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，以利學校經費規劃。

第八條 對獲頒本獎助金之講座教授，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，本校應優先提供宿舍，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；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，本校可負擔受聘人、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(至多二人)之來台機票；講座教授來校期間，利用校內設施之權利義務準用專任教師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本獎助金由校外捐贈全額者，獎助金額上限與期限，依提行政會議通過簽署之相關合約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